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签署《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由于该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我公司现就与人保健康统一交易协议披露如下：

一、 交易情况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

（二） 交易概述

人保健康与我公司签约，约定我公司在直接股权投资和股权基金的投资和投后管理中，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我公司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二）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股权项目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及对应服务费。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和人保健康均属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人保健康。人保健康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307T，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邵利铎

5.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南翼 7-10 层、东翼 17-18 层

6. 注册资本：856,841.4737 万元人民币

三、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平等协商，并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保证交易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处于合理

区间内，不得偏离市场公允标准，应该有利于维护双方的正当利益，并且关联交易定价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我公司与人保健康同属人保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不适用第二十条第一款比例要求。

(四) 交易结算方式

人保健康咨询服务费每年支付一次，按照《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约定的计费 and 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五)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协议期限三年。

四、 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

的公允标准，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人利益，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